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3-06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1,499.16万份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东宝”)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一、2020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王彦明就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股权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2日,公司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期间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年10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自查报告》。

4.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0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6日,授予股票期权5,323,567份,授予价格为14.31元/份,授予对象为37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699万股,授予价格为8.50元/股,授予对象为92人。

6.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2021年5月31日公司已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31元/份调整为14.1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50元/股调整为8.29元/股。监事会同意此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股权激励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7.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王明政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公司将注销王明政等13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4万份,同时回购注销王明政等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7万股。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股权激励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8.2022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孙永辉等1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公司将注销孙永辉等13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85万份,同时回购注销孙永辉等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万份。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股权激励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9.2022年6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2022年6月9日已完成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10元/份调整为13.90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9.2元/股调整为7.99元/股。监事会同意此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6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35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80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格、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1.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已完成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90元/份调整为13.65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99元/股调整为1.74元/股。监事会同意此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符得强等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公司将注销符得强等7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2.28万份,同时回购注销符得强等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2万股。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已完成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65元/份调整为13.30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74元/股调整为1.49元/股。监事会同意此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股权激励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65元/份调整为13.30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74元/股调整为1.49元/股。监事会同意此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4.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345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7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格、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就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完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2.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3.1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120.00%; 3.2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120.00%; 3.3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120.00%; 3.4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120.00%;	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20.00%,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4.1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 4.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34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执行的股票期权情况

- 1.授予日:2020年11月26日
- 2.行权数量:1,499.16万份
- 3.行权人数:346名
- 4.行权价格:13.30元/份
-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券商
-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 7.行权安排:行权期为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5月26日,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至2024年5月26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8.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执行的股票期权数量为已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90%,即本次可执行的34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499.16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如下:

人员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孙春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	210.00	30	0.11
张福海	副董事长	30.00	30	0.02
张安海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30	0.02
史军平	总经理	15.00	30	0.01
苏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	30	0.01
杨建东	副总经理	6.00	30	0.00
核心技术人员(苏勇+王强)		1,190.16	30	0.60
合计(346人)		1,499.16	7	0.76

注:1.上述可行权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
2.实际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和在数值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345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格、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营业绩报告中列示。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测算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行权日,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时选择的行权价格即为股票期权的定价公允价值。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时结转不对应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律师法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审核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八、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临2023-022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同步直播
●参与会议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同步直播
●会议议程:
1.业绩回顾及未来展望
2.投资者提问及互动环节
3.会议结束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7月29日发布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3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同步直播
(三)会议参与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同步直播
三、参会人员
1.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
2.参会人员:分析师、机构投资者、媒体记者等。
3.参会人员:投资者、媒体记者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同步直播
(三)会议参与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同步直播
三、参会人员
1.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
2.参会人员:分析师、机构投资者、媒体记者等。
3.参会人员:投资者、媒体记者等。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2%。
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4.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1.回购股份的原因: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三、回购股份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2%。
2.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3.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1.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1.回购股份的风险: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1.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1.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1285 证券简称:鸿日达 公告编号:2023-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孳生和利息)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近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签约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赎回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2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18日	1050	募集资金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2年11月17日	2023年2月7日	7638	募集资金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5,9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2年11月11日	2023年2月13日	4658	募集资金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2年11月4日	随时支取	未到期	募集资金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2年11月7日	2023年2月7日	6640	募集资金

签约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期	到期日期	赎回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160	保本浮动收益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7日	68.14	闲置募集资金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460	保本浮动收益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1月13日	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460	保本浮动收益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1月13日	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460	保本浮动收益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1月13日	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

三、风险提示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提示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提示

四、其他事项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五、其他事项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事项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融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融资本”)的一致行动人天津海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辰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4,102,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3%。
●海辰投资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274,102,592股,占公司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03%。

一、被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1.被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2.被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被冻结股份的风险提示
2.被冻结股份的风险提示